

補助基準表單張：站立架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 （一）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 （二）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三）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	九三	※直立式站立架	一二,〇〇〇	五	甲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肢體障礙者。</p> <p>(二)植物人。</p> <p>(三)智能障礙者且無獨立站立能力者。</p> <p>(四)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經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五）。</p>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	九四	※前臥式站立架	一五,〇〇〇	五	甲	<p>(二)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五）。</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應具尺寸及各項支撐配件之調整功能，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p>(一)直立式站立架：須提供固定綁帶及下列配件或功能至少三項：1. 桌板、2. 胸部側支撐墊、3. 骨盆側支撐墊、4. 兩側膝部支撐配件可獨立調整、5. 足部固定配件。</p> <p>(二)前臥式站立架：須為可無段或多段調整前臥角度之站立架，並須提供固定綁帶、桌板及下列配件或功能至少三項：1. 胸部側支撐墊、2. 骨盆側支撐墊、3. 膝部分隔支撐墊、4. 足部固定配件。</p>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	九五	※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	二〇,〇〇〇	五	甲	<p>(三)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須為可無段或多段調整後仰角度之站立架或傾斜床，並須提供固定綁帶及下列配件至少三項：1. 頭部側支撐墊、2. 胸部側支撐墊、3. 骨盆側支撐墊、4. 兩側膝部可分開固定、5. 足部固定配件、6. 踝關節角度可調整功能、7. 手部抓握桿或支撐桌面。</p> <p>四、其他規定：</p> <p>(一)本項補助限居家使用。</p> <p>(二)各款站立架、傾斜床僅能擇一申請。</p> <p>(三)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